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賴文智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orn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in each corner,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賴文智

出版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總經銷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2014 年 11 月 初版發行

著者	賴文智
出版者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8 樓
電話	02-2772-3152
傳真	02-2772-3128
網址	http://www.is-law.com
信箱	service@is-law.com
印製	金華排版打字行
電話	02-2382-1169

總經銷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詩棠
地址	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
電話	02-2382-1120
傳真	02-2331-4416
網址	http://www.hanlu.com.tw
信箱	hanlu@hanlu.com.tw

大陸展售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廈門市湖里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 樓
電話	86-592-2986298

ATM轉帳	107-540-458-934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代號 822)
郵政劃撥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加入會員，直購優惠。

書局缺書，請告訴店家代訂或補書，或向本公司直購。

定價 新臺幣 32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 賴文智著. -- 初版. -- 臺北市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2014.11

面 : 15cm×21cm.

ISBN 978-986-90572-1-9 (平裝)

1. 著作權法 2. 智慧財產權

588.34

10302128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簡介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S-Law)，是由一群對於科技新興領域有狂熱的法律人於 2000 年 11 月成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為服務南部地區客戶，並進一步於 2008 年 9 月成立高雄分所。本所命名為「益思」的目的，是希望同仁們在執業的過程中的學思能力日益精進，英文名稱 InfoShare 則是本所成立之初衷，即希望將我們對於新興法律領域的研究及執業累積的經驗，集結整理為專業資訊，透過本所網站 www.is-law.com 及益思出版品與社會大眾分享，以期能為促進我國法律環境的進步略盡棉薄之力。近年來，文化創新、生醫科技、青年創業等議題日漸為社會重視，本所專業團隊在這些議題上也投入大量資源，例如，本所已與數家文創團隊建立夥伴關係，並擔任網路創業機構、大專院校育成中心法律顧問等。以過往執行法律研究計畫結合產業輔導工作為基礎，在前述新興領域為社會提供最先進、最專業的法律服務。

在本所同仁的努力之下，除本所自發性進行之研究工作外，本所法律專業能力亦獲得多家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的肯定，並將多件法律研究專案委託本所執行。舉其大者包括：「財團法人監督法制之研究」、「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之影響之研究」、「網路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之研究—以數位著作權管理機制為核心」、「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自由軟體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tw 網域名稱之 WHOIS 資料庫使用探討」、「數位匯流下著作權制度之檢討」、「工藝

智財保護案例法律探討」、「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實務相關法規案例及配套措施研究」、「網路傳輸授權模式之研究與所發生之著作權爭議與因應」、「我國著作權合理使用實務見解之研究」等，在專書方面，亦已出版「如何閱讀英文合約」、「數位著作權法」、「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營業秘密法二十講」、「技術授權契約入門」、「個人資料保護法 Q&A」等專書十餘種，並經許多大學系所選用為指定參考書。

本於推動「預防法學」的概念，本所提供企業常年法律顧問及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舉凡企業營運所需之法律服務，所透過專業律師團隊互相合作的方式提供客戶對於法律需求「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主要提供服務項目簡介如下：

一、公司營運及投資

公司的設立與營運管理包括許多重要的環節，均屬事務所服務的範圍，包含公司設立、建廠、募（增）資、購併、創投、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及決議法律程序諮詢、員工技術股安排、大陸投資申請、上市上櫃法律事項、所營事業相關法令、各種律師簽證事宜等。此外，勞資關係，包括僱傭契約、內部管理、工作規則、保密合約、競業禁止條款、勞資爭議的協調與處理等也在服務的項目之列。

二、智慧財產權服務

不論是國內素有基礎的電子、半導體產業，或是正發展中的

生技產業，都具有高科技產業共同的特性，即以智慧財產權作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而智慧財產權的管理也成為公司競爭力所繫。事務所可配合公司的型態與需求，對於公司智慧財產權的管理進行整體規劃，包含技術研發管理、合作開發之智財歸屬、技術授權文件之審閱、技術授權之範圍、智慧財產權法令諮詢、智財侵害糾紛之處理、智慧財產權訴訟、公平交易法爭議等服務。

三、網際網路法律問題

包含網路事業經營之注意事項、網際網路與智慧財產權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網路使用之法律議題、數位化資料之處理與運用規範、電子商務、網路隱私權、企業內部網路使用管理、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不公平競爭、線上遊戲授權、經銷代理合約、消費者爭議處理、網路課稅、網路商品銷售行政法規等相關法律諮詢。

四、中英文合約撰擬與審閱

本所提供各式中英文之買賣、經銷、代理、授權、MOU、NDA 等各種交易文件之撰寫與審閱，企業對外共同研發合作、技術授權契約之撰寫與審閱，以及公司合資、轉投資相關事宜之法律文件製作。並可配合客戶需要，參與各項締約磋商之談判場合，協助爭取較佳之交易條件，並避免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五、金融法務及公司治理

有鑑於客戶與銀行往來或從事金融交易日益頻繁，而公司治

理更是近年來企業所必須面臨的法律課題，本所特禮聘曾任職於國內知名銀行從事法務工作多年專業律師，協助客戶處理與金融機構往來相關契約及與公司治理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六、法律教育訓練及推廣

本所提企業內部人員法律教學課程、教材編纂，以及以一般從業人員為對象，針對各項專業領域相關法律進行之推廣教育。包括：公司營運管理法令、創投事業法令、財務金融法令、網際網路法令、智慧財產權法令、一般民、刑、行政事件法令等，均可配合客戶需求，整理編定教材，並指派講員親自授課。

七、民、刑事及行政案件

本所亦對於一般民事、刑事、行政相關案件，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如訴訟代理（辯護）、訴狀文件撰寫、和解、強制執行等。

本所對於企業間的商務契約糾紛處理、技術股爭議、離職後競業禁止、營業秘密、著作權爭議、網路利用行為所生民、刑事、行政訴訟、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檢舉、答辯等案件尤為專精。

八、專案研究委託及法案政策遊說

本所為因應新興產業或法律領域，經常需要政策研究及相關立法遊說，始能促始國內產業發展的法制環境合理化。故本所除承接政府機關之委外研究案外，亦接受民間機構（公司、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 委託進行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法案之修法及座談，進一步舉行研討會發表相關論述促進立法的時程與方向。

若有興趣了解本所服務與收費，或有任何本所可提供協助之事宜，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台北所 電話：02-2772-3152

傳真：02-2772-312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8 樓

電郵：service@is-law.com

高雄所 電話：07-335-7331

傳真：07-536-5657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 A2

電郵：eric@is-law.com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賴文智律師

前言	1
第一篇 著作權基本原則.....	3
Q1.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3
Q2. 如何認定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6
Q3. 企業跟員工間有關著作權的約定，應該怎麼寫？ ...	10
Q4. 派遣人員依公司指示完成的創作，著作權屬於誰的？	14
Q5. 接受雜誌專訪的著作權，是屬於記者還是受訪者所 享有？	17
Q6. 什麼樣的作品會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21
Q7. 「創意」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25
Q8. 只要是對著作的創作有貢獻，就是「著作人」嗎？	28
Q9. 著作需要登記嗎？可以用什麼方式確保著作受保護？	33
Q10. 如何認定著作已「創作完成」？	36
Q11. 版權與著作權這兩個用語有什麼差異？	39
Q12. 外國人的著作在台灣也受到保護嗎？	42
Q13. 契約中有關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作用為何？又 著作人格權包括哪些權利？	45
Q14. 著作財產權包括哪些？撰寫合約時是否須把一個一 個權利逐一寫出來？	49
Q15. 高價購買大師畫作或雕塑，是否同時取得真跡與著	

作財產權？	54
Q16.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有多久？	57
Q17. 麵包超人創作者過世無繼承人，會變成公共財嗎？	61
Q18.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為公平起見約定為共有著作財產權，是否合理可行？	65
Q19. 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是否限於法律舉例的類型？ 表演是不是著作？	70
第二篇 著作權保護與授權利用	74
Q20. 向作者取得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或是由作者出具授權書，是否即可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合法授權？ ...	74
Q21. 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合約未記載簽約日期，是否有效？有無負面影響？	78
Q22. 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與獨家授權有何區別？	82
Q23. 公司網站想刊登一篇國外廣告大師文章的翻譯，只需要取得譯者的同意就好嗎？	87
Q24. 誰有權授權？由痞子英雄首部曲宣傳海報爭議談起	91
Q25. 共同創作的著作，是否由第一作者行使權利？其他作者可否主張什麼權利？	95
Q26. 什麼是創用 CC？公司可以拿創用 CC 的照片或部落格內容來使用嗎？	98
Q27. 推廣地方觀光的宣傳廣告，可否使用網友以創用 CC 非營利授權的照片？	102
Q28. 委託模特兒拍攝平面廣告的著作權與肖像權問題 ...	108
Q29. 公司製作廣告所使用的音樂，需要取得什麼樣的授權？	112

Q30. 節目重播演員能否主張另行公開播送的權利金？ ...	116
Q31. 使用鈔票作為平面廣告內容，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120
Q32. 演唱會如果需要演唱其他歌星的歌曲，是要向誰取得授權？	124
Q33. 邀請歌手舉辦演唱會，卻不能演唱歌手的成名曲？ 這有可能嗎？	127
Q34. 要發行演唱會的實況錄音，需要取得什麼樣的授權？	130
Q35. 聽說著作可以進行設質登記？辦理登記與否法律效果有何不同？	133
第三篇 著作財產權限制與合理使用	136
Q36. 廣告有需要使用流行音樂的二句歌詞，能否主張為合理使用而無需取得作詞者的授權？	136
Q37. 使用他人公開在網路上的照片，是否僅需要註明出處、作者即可？	141
Q38. 廣告中可以使用 Google Map 服務的地圖嗎？	146
Q39. 公司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可以將錄影內容直接放在公司網站上供網友瀏覽嗎？	149
Q40. 是否只要是非營利的利用行為，就構成合理使用，而不需要取得授權？	152
Q41. 公司會議室所放置的電視或音響設備，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需要另外取得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嗎？	156
Q42. 網站有需要使用故宮國寶圖像，直接向故宮取得收	

費高、限制多，能夠直接掃描故宮出版品的圖像來使用嗎？	159
Q43. 網拍使用官網照片，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162
Q44. 如果要從事一項新的業務，不確定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請律師出具未侵權的法律意見書，是否有用？	165
Q45. 從「飄浮棕熊」照片談新聞報導照片的利用問題 ...	168
Q46. 以賈伯斯之名	173
Q47. 商業廣告中未經授權使用含有台北 101 大樓外觀的照片，是否涉及建築著作的侵害？	178
Q48. 生產「哆啦 A 夢」安全帽或「Hello Kitty」蛋糕，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	181
Q49. 搶搭黃色小鴨風潮，未經授權可以自行拍攝黃色小鴨作行銷活動使用嗎？	184
Q50. 代客掃描圖書雜誌行不行？	188
第四篇 著作權侵權處理	193
Q51. 如何判斷一個作品是否具有足夠的創作高度而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193
Q52. 什麼是「抄襲」？參考他人作品重新創作，會構成著作的抄襲嗎？	197
Q53. 什麼情形下利用他人著作，會涉及著作人格權中「禁止不當變更權」的侵害？	201
Q54. 名畫複製品掛廁所是侮辱作者？	204
Q55. 收到 BSA 或其他商業軟體公司律師函，指稱公司有使用盜版軟體情形，應如何處理？	207
Q56. 如何蒐證才能確保侵權的證據能夠在訴訟上使用？	210

Q57. 提起訴訟前，需要先以存證信函或律師函通知侵權人嗎？	212
Q58. 收到侵權通知，應該如何處理？	215
Q59. Now.in 網路廣播平台為何會被迫關站？	218
Q60. 公司的著作在中國大陸被侵害該怎麼處理？	222
Q61. 公司未付創作或演出酬勞而仍使用該著作，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還是只是純粹的債務不履行的民事責任？	226
Q62. 在國外購買的影音光碟，帶回國內銷售是違法的嗎？誰有權可以提起告訴？	229
Q63. 員工盜用他人圖片，公司需要負責嗎？	232
Q64. 提供 iPhone 越獄服務或相關資訊是否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責任？	235
Q65. 整理網路資源連結供網友參考，若屬於未經合法授權的影音檔案，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239

前言

著作權可說是一門「易近難精」的法律領域。「易近」是指無論是個人的日常生活或是企業的營運，或多或少都會接觸著作權的議題，從個人每天觀賞聆聽的書籍、音樂、影視節目，到企業經營使用的圖形、電腦程式、各類廣宣資料，甚至許多文創產業的工作者或企業，每天都在與著作權打交道，每個人可能都覺得自己了解或認識著作權；「難精」則在於著作權除在權利保護範圍、歸屬、權利類型、著作財產權限制等法律條文相當複雜之外，新的科技所帶來著作利用應如何取得合法授權、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授權範圍如何解釋等，即令是從事著作權領域的專業者，有時亦會覺得棘手難辦。

事實上，隨著數位、網路時代的來臨，企業所面臨著作權的問題，除了傳統上企業所擔心的著作權歸屬、電腦軟體的授權問題之外，企業透過網路行銷所衍生的著作授權利用與侵權問題，甚至是新的商品或服務本身是否可能利用既有的著作權法規範合法經營或應如何取得授權或降低風險，都使得過去屬於「專業領域」的著作權議題，成為人人都期待企業內部的法務人員本身應具有的「常識」。但說實話，即令在大學或研究所階段有修習過著作權法的課程，也難以確實掌握形形色色企業所可能面臨的著作權議題。

本書打破傳統著作權教科用書由法條體系出發介紹著作權制度的格式，將法務人員需要掌握的著作權知識，區分為四大單

元—著作權基本原則、著作權保護與授權利用、著作財產權限制與合理使用、著作權侵權處理，再透過一位大學法律系剛畢業進入廣告行銷公司的法務人員—小亮，與廣告行銷公司內部的創意總監—勛哥，在企業日常營運所可能遇到的各種著作權問題，透過案例及新聞事件的介紹，有系統地將筆者過去律師執業客戶所經常詢問的問題、司法實務判決、智慧財產局函釋等，與讀者共同分享，希望能夠提供予有志於進入企業從事 in-house 工作的法律人、智權管理人員及新進律師，作為快速上手著作權議題的工具書。但也因為不採教科用書的形式，所以，並未介紹全部著作權法條文，若有進一步研究著作權法的需求，請配合坊間著作權教科書閱讀。

最後，借用前言的版面，將本書獻給我親愛的太太文君及二個可愛的寶貝（亮宇及亮勛），感謝一直以來支持與包容我利用有限的休閒時光，隨時攜帶筆記型電腦追趕寫作的進度，也感謝亮宇承諾日後要幫我發明「寫作機器人」，分擔我寫作的工作。本書雖然比預期的出版時程來得晚（重要的事情總是會被緊急的事情所取代），但終究還是完成了。祝福各位讀者們身體健康、職涯順利！

第一篇 著作權基本原則

Q1.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案例

小亮法律系畢業後，很快就應徵上業界知名的迴響廣告公司的法務人員，沒想到第一天上班，就遇到公司前同事涉及將原先客戶未採用的電視廣告腳本，離職後提供予客戶的競爭對手拍攝廣告的事，引來公司客戶嚴正抗議。總經理立即電話與前同事聯絡表達不滿，沒想到該同事明確表示既然是他自己的創意發想，而客戶又未付費採用，著作權當然還是他自己的，有權給欣賞他的才華的客戶使用，這根本是大驚小怪。總經理氣壞了，轉達電話內容予小亮，並請小亮務必想辦法處理。小亮这下頭大了，總得先搞清楚公司有沒有什麼權利，問了一下人事部門，沒想到公司跟員工簽署的契約中，並沒有提到著作權歸屬的問題，这下該怎麼辦呢？

解答

涉及員工於任職期間從事創作的著作權問題，多數都會先回到著作權法第 11 條有關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的規定。理論上，基於著作作為一種人類精神創作成果的保護，著作權法原則認為著作權應該屬於從事創作活動的作者，但基於工商社會許多著作乃是在個人受雇於特定組織、機構時完成，主要的創作風險

由該雇用的組織、機構承擔，若著作權仍歸屬於受雇的個人，則對該承擔創作風險的組織或機構保護有所不足，故通常各國著作權法制對於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多設有特別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Ⅰ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Ⅱ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Ⅲ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亦即，公司與員工間有關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可以用契約約定著作權的歸屬（即屬於公司或屬於員工），若契約沒有特別規定的時候，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著作財產權屬於公司享有。

在這個案例中，通常廣告公司會提供給客戶幾個電視廣告腳本供選擇，這些廣告腳本通常已包含具體的創意發想展現的形式，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不是單純的「創意」。對於廣告公司而言，客戶未選擇的廣告腳本，乃是公司為完成委託案件必要的產出，也是公司指派員工完成的著作，除公司與員工間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會依前述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由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

因此，離職員工雖然是該電視廣告腳本的著作人（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著作財產權是屬於迴響公司所享有。離職員工將電視廣告腳本提供予其客戶拍攝為電視廣告，乃是一種將劇本改拍為電視廣告的「改作」行為，涉及著作財產權中的「改作權」的行使，因為著作財產權屬於迴響公司所享有，所以，即使是作者自己行使權利，仍然屬於侵害「改作權」的行為，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小亮可以透過向離職員工解釋相關的著作權法